

长泰县林墩溪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裸露山体植被复绿、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后炉湾、松柏脚等5处不稳定边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泰县林墩溪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裸露山体植被复绿、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后炉湾、松柏脚等5处不稳定边坡）已由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漳泰发改批【2023】116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长泰经济开发区林墩办事处，建设资金来源业主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长泰经济开发区林墩办事处，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晟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长泰区林墩；

2.2. 工程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①修复乔美村后炉湾、美宫村松柏脚等5处不稳定斜坡潜在地质灾害隐患治理；②对裸露山体进行植绿复绿，种植本地树种约255亩。项目未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本项目预算审核价为9578656.67元（含暂列金200000元）；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工程类别：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內容：长泰县林墩溪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裸露山体植被复绿、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后炉湾、松柏脚等5处不稳定边坡），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人民币9578656.67元（含暂列金200000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2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地质灾害护坡治理工程施工技术规程》、符合国家现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以及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及不低于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和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②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承诺书（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

(提供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②投标人须提供近二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二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格式自拟。③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8.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0月14日08:30:00至2023年11月6日09:3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Front/>)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最新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K值取8%~12%(含8%,不含12%)]。

5.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11月06日09:30时前(指款项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收账通知为准)。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元)。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8.1/18.2.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11月6日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Front/>)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Front/>)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泰经济开发区林墩办事处

地址:长泰经济开发区,邮编:363900

电子邮箱:/

电话:13459412379,传真:/

联系人:孙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晟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枋洋镇江都村堀坝24-5号,邮编:3639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8323488,传真:/

联系人:小沈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Front/>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长泰区自然资源局、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漳州市长泰区人民西路、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中山北路

联系电话：0596-8339559、0596-8328399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长泰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地址：长泰区文体中心科技馆二楼

联系电话：0596-8338209